



荣尧智慧

NEEQ: 838767

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Royal Intelligent Technology



年度报告

2024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高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晏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晏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本报告不存在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事项。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7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1
第五节	行业信息	24
第六节	公司治理	28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33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2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Tianjin Royal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LTD		
	-		
法定代表人	高峰	成立时间	2007年12月20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高峰、王玉生）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高峰、王玉生），一致行动人为（天津同创共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产品定制研发、设备提供、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集成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荣尧智慧	证券代码	838767
挂牌时间	2016年8月17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42,0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何雪松	联系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路13号8号楼7层
电话	022-83217666	电子邮箱	375060118@qq.com
传真	022-83217666		
公司办公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路13号8号楼7层	邮政编码	300052
公司网址	www.tj-royal.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2668832878E		
注册地址	天津市新开路与华龙道交口城市星座大厦5-2405		
注册资本（元）	4,200万元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公司从事智能化行业集方案设计、研发、施工、服务四位一体，专业化的智能建筑集成服务商和产品提供商；荣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拥有工程设计、电子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环保、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多个资质及多项专利技术。

公司承接项目涉及商业地产、城市综合体、航空航天、轨道交通、工业自动化、智慧校园、健康医疗、金融银行管理系统等各个领域，涵盖大数据云计算机房、楼宇控制、安全平台、智慧管理平台、智能电网等多个系统。并与国内外近百家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良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为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在研发、设计、安装、调试、运营维保等方面进行总体协调和管理。

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获取业务，中标后根据项目实施需要进行专项软件研发、技术方案深化设计，之后采购设备及原材料，施工团队进行工程施工、系统安装、调试、开通等工作。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经业主单位或监理方确认所完成的工程进度，并确认相应的工程收入。在工程竣工移交后，公司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维保，免费维保期满后将进行有偿维护。

公司凭借“优质的客户服务能力、一流的技术创新能力、高效的资源整合能力、灵活的管理创新能力”立足行业、服务客户；公司已形成稳定且良性的盈利模式、销售模式及采购模式，商业模式清晰；通过适合的设计方案和良好的施工质量完成项目获取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后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二) 行业情况

2024年中国经济发展历经改革转型，虽困难重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但总体仍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城市发展通过建设、运营、移交等方式，促进城市建设快速发展。投资建设、授权运营的形式仍是驱动经济增长的最主要方式之一，国内基础设施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呈现快速增长。未来宏观经济仍将保持较快发展趋势，智能化行业的整体发展仍将面临较好的宏观经济条件。国家产业政策《十三五规划》建议明确提出，推进新型城镇化，优化城镇化布局，建设和谐宜居城市。国家发改委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报告也指出，要推进城市绿色发展，推动智慧城市发展，加快新生中小城市和特色小镇建设。这些政策规划的出台和实施将有力的推动我国智能化行业的长远发展。各行业科技进步对智能化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促进作用。近十年来，新技术的推广和普及对整个社会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特别是信息、网络和通信等技术的发展，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极大促进了智能化行业的发展，满足了社会对智能化内容的需求。先进电子信息技术的不成熟和应用也将有助于智能化行业的进一步促进。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p>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公司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2412000742 有效期：2024年10月31日至2027年10月30日。</p> <p>经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天津市财政局认定，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三年，2022年6月22日至2025年6月21日。</p>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26,231,521.73	193,390,262.13	-34.73%
毛利率%	25.60%	23.2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01,724.09	10,989,794.18	-58.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12,265.51	9,143,770.80	-52.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04%	10.3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78%	8.61%	-
基本每股收益	0.11	0.26	-57.85%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31,654,820.07	191,017,512.78	21.27%
负债总计	115,312,629.43	79,277,046.23	45.4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342,190.64	111,740,466.55	4.1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77	2.66	4.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57%	40.7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78%	41.50%	-
流动比率	1.84	2.19	-
利息保障倍数	31.02	45.95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7,098.72	6,028,899.06	-175.7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2	1.71	-
存货周转率	8.85	29.69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1.27%	9.5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4.73%	15.47%	-
净利润增长率%	-58.13%	-5.19%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3,625,594.44	10.19%	21,030,569.66	11.01%	12.34%
应收票据	749,905.20	0.32%	1,700,000.00	0.89%	-55.89%
应收账款	104,700,248.64	45.14%	102,296,762.46	53.55%	2.35%
合同负债	26,507,650.60	11.43%	7,627,195.83	3.99%	247.54%
合同资产	56,753,723.17	24.47%	30,316,810.95	15.87%	87.20%
存货	15,004,667.80	6.47%	6,206,934.41	3.26%	141.74%
固定资产	14,555,503.83	6.28%	12,721,534.99	6.66%	14.42%
短期借款	18,711,947.22	8.07%	6,339,610.40	3.33%	195.16%
预付款项	3,021,634.94	1.30%	2,844,190.44	1.49%	6.24%
其他应收款	6,786,009.89	2.93%	7,983,104.91	4.19%	-15.00%
其他流动资产	1,337,606.69	0.58%	1,077,149.67	0.56%	24.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19,925.47	2.21%	4,840,455.29	2.53%	5.77%
应付票据	2,223,433.84	0.96%	9,552,469.79	5.01%	-76.72%
应付账款	57,847,316.04	24.94%	48,892,232.39	25.66%	18.32%
应付职工薪酬	1,924,294.97	0.83%	2,176,874.83	1.14%	-11.60%
其他应付款	1,319,936.32	0.57%	798,827.76	0.42%	65.23%
应交税费	4,392,361.89	1.90%	2,853,742.30	1.49%	53.92%
其他流动负债	2,385,688.55	1.03%	1,036,110.93	0.54%	130.2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应收票据较上年降低 55.89%，主要原因是票据到期回款所致。
2. 合同负债较上年增加 247.54%，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拓展市场，采取以技术方案迁移的营销策略，增加与新客户的项目实施粘性，报告期内公司对承接的项目增加的预收工程款所致。
3. 合同资产较上年增加 87.20%，主要原因是国家经济调控的的整体环境影响，近两年完成的项目，下游单位资金短缺，导致报告期公司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4. 存货较上年增加 141.74%，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深圳的在建项目按照进度要求，进入了批量建设周期，导致材料储备上升所致。
5. 短期借款较上年增加 195.16%，主要原因是公司以粤港澳大湾区为重点业务拓展区域，积极开拓新客户，稳定已有市场份额，同时加大项目承接力度，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6. 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增加 24.18%，主要原因是预交企业所得税费用。
7. 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增加 65.23%，主要原因是公司与业务单位合作开拓区域市场，合作单位向公司承诺拓展预期的押金增加所致。
8. 应交税费较去年增加 53.92%，主要原因是增值税增加。
9. 其他流动负债较去年增加 130.25%，主要原因是合同负债的增加，导致对应的增值税等比增加所致。

（二）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126,231,521.73	-	193,390,262.13	-	-34.73%
营业成本	93,913,183.18		148,392,696.27	76.73%	-36.71%
毛利率%	25.60%	-	23.27%	-	-
销售费用	2,004,705.89	1.59%	2,161,559.47	1.12%	-7.26%
管理费用	14,291,083.20	11.32%	15,955,730.81	8.25%	-10.43%
研发费用	5,267,643.00	4.17%	9,173,293.17	4.74%	-42.58%
财务费用	577,104.16	0.46%	378,803.76	0.20%	52.35%
信用减值损失	-2,888,018.63	-2.29%	-5,144,383.41	-2.66%	43.86%
资产减值损失	-1,507,427.56	-1.19%	-120,678.55	-0.18%	-1,149.13%
其他收益	61,316.62	0.05%	2,323.74	0.00%	2538.70%
投资收益	54,447.11	0.04%	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412,951.89	-0.33%	-18,222.51	-0.01%	-2,166.16%
营业利润	5,057,957.49	4.01%	11,517,351.62	5.97%	-56.08%
营业外收入	385,399.74	0.31%	48,803.44	0.03%	689.70%
营业外支出	368,091.65	0.29%	5,000.59	0.00%	7,260.96%
净利润	4,601,724.09	3.65%	10,989,794.18	5.68%	-58.1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财务费用同比上升 52.35%，主要原因是公司拓展市场，业务承接后，向金融机构借款增加所致。
- （2）信用减值损失同比上升 43.8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历史坏账回收、账龄结构优化及风险客户处置取得一定进展，其中 202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核销金额为 185.41 万元。
- （3）资产减值损失同比下降 1149.13%，主要原因是合同资产增加，计提的减值损失所致。
- （4）其他收益同比上升 2538.7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收到天津市对企业奖励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对比上期增加所致。
- （5）资产处置损益同比下降 2166.1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折价处理所致。
- （6）营业外收入同比上升 689.70%，主要原因是应付账款长账龄核销所致。
- （7）营业外支出同比上升 7260.96%，主要原因是公司历年承接的房地产智能化项目，已完成合同约定，房地产企业由于自身经营困难，对已完工的欠款，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执行费增加所致。
- （8）报告期营业收入与同期对比下降 34.73%，其主要原因是以承接基础建设业务为主的，国企、央企为主导的总包单位业务量大幅减少，导致公司在基础建设方面智能化业务减少所致。公司积极调整业务导向，向医疗、康养、算力等领域业务转型。
- （9）公司营业成本与同期对比下降 36.71%，主要原因为公司向央企、国企等总包单位对智能化业务承接减少的同时，业务承接积极转型，积极拓展医疗、康养等院所业务资源，新承接的医疗信息化、智慧后勤管控等在施项目，通过钉钉系统对进展节点形成分布式管理，提升极致的管理绩效，最大限度压缩实施成本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6,231,521.73	193,390,262.13	-34.73%
其他业务收入	0	0	
主营业务成本	93,913,183.18	148,392,696.27	-36.71%
其他业务成本	0	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智能化系统工程	123,395,848.98	92,057,452.04	34.04%	-34.73%	-37.93%	57.96%
智能化方案设计	2,835,672.75	1,855,731.14	52.81%	-34.72%	2119.77%	-46.16%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结构与上年相比基本相同，公司布局在深圳、雄安、西安、新疆、黑龙江等地设立分公司，布局多地业务支撑据点，报告期公司总部加大分公司营销力量，加强对经济发达区域分公司市场拓展力度，重点在大湾区加大营销支持，因承接基础建设业务为主的，国企、央企为主导的总包单位业务量大幅减少，导致公司在基础建设方面智能化业务减少，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对比同期有所下滑。公司采购部积极拓展多渠道，多模式的项目采购，工程部通过精细化网格化严格控制人工进场作业，推进实施钉钉平台项目精细化线上管控审批，杜绝任何遗漏点与材料施工损失，最大程度的保障公司承接项目的精细化管理，以提高项目毛利率。在智能化方案设计中，由于传统的建筑类总包单位业务萎缩，公司积极拓展以医疗、康养、算力 AI 等领域的新客户，成本对比同期有所增加。公司所处行业外部环境变化超过年初预期，行业恢复稳健面临较大压力。面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和行业周期的波动，公司新订单的获取不及预期，由于甲方资金受限，项目交付周期延长，市场竞争也进一步加剧。面对现状，公司前期的市场布局及后续的营销拓展进行了调整，保持市场投标中标良好的情况。公司布局医疗信息物联智能领域业务拓展、大数据和算力 AI 运行的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承接机会，投入较大的人力物力，拓展点对点的，多维度应用场景的市场业务承接。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建六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21,238,730.49	16.83%	否
2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366,637.15	12.97%	否
3	天津滨海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3,199,371.31	10.46%	否
4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7,440,427.23	5.89%	否
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7,178,616.10	5.69%	否
	合计	65,423,782.28	51.84%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南京业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294,430.17	10.83%	否
2	天津一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166,042.26	5.91%	否
3	天津鹏源科技有限公司	5,374,461.42	5.15%	否
4	慕思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4,674,021.92	4.48%	否
5	北京龙飞船科技有限公司	3,185,066.19	3.05%	否
合计		30,694,021.96	29.43%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7,098.72	6,028,899.06	-175.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000.00	-6,450.00	9510.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03,257.44	1,740,848.28	600.99%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67,100.36元，主要原因为销售商品收款较上年度减少。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07,000.00元，主要原因为处置资产增加。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203,257.44元，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40,848.28元，主要是新增短期借款。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天津天安中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软件设计与开发；网络维护；通信系统开发与集成；	1,000,000.00	9,532,086.90	674,626.84	3,473,741.82	-327,728.78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深圳圣福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经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注销深圳圣福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圣福安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销该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天津智联兆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经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批注销天津智联兆物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智联兆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销该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一)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5,267,643.00	9,173,293.17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7%	4.74%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00%	0.00%

(二)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0
本科以下	14	26

研发人员合计	16	26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8.60%	40.60%

(三)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42	42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0	0

六、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	
<p>相关信息披露详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二十七)收入和六、(二十四)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荣尧智慧营业收入类别主要包括工程项目、设计服务、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2024年度合并营业收入为12,623.15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2,623.15万元。鉴于营业收入是荣尧智慧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对总体财务报表影响重大，我们将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p> <p>(1) 了解和评估公司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确认的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p> <p>(2) 检查收入合同，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和控制权转移等相关条款，评价收入确认的时点、时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p> <p>(3) 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招标文件、客户收入合同、销售发票、客户或第三方确认的验收资料等，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p> <p>(4)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通过同类项目、同行业、历史年度等多方面分析，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分析波动原因；</p> <p>(5) 对交易、回款金额及往来余额进行独立发函，结合对交易、回款金额及往来余额的函证结果，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p> <p>(6) 对客户期后回款进行检查，以评价相关交易的真实性；</p> <p>(7)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确认是否跨期；</p> <p>(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二) [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p>相关信息披露详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九)金融工具和六、(二)应收账款的披露。荣尧智慧202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10,470.02万元，约占年末总资产的45.14%。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将对财务报表产</p>	<p>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p> <p>(1) 对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这些内部控制包括客户信用管理、应收账款催收责任制度以及对坏账准备金额的估计等；</p> <p>(2) 复核管理层在评估应收账款可收回性方面的判断及估计，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p> <p>(3) 对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进行</p>

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了抽查，评价 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 获取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是否发生减值所依据的数据及相关资料，评价其恰当性；通过比较前期损失准备计提数与实际发生数，并结合对期后回款的检查，评价应收账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5) 抽样检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所依据资料的相关性和准确性，对重要应收账款与管理层讨论其可收回性；

2 (6) 选取样本对项目应收款项的发生、回款、余额等信息实施独立函证程序，对未回函的款项实施替代审计程序；

(7) 检查与应收账款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七、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通过科学管理体系与应用技术创新，保持同期营业利润。为社会、投资者创造了相对较高的财富价值，同时依法纳税，切实履行了企业作为社会人、纳税人的社会责任。

公司秉承“品质是根本，服务是保证”的服务理念，通过智能化系统应用，努力改善人民的居住生活便捷。通过科学管理体系与应用技术创新，在智慧城市建设中，以实际行动践行智慧城市的发展，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为智慧城市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公司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切实履行公众企业的社会责任，参加市、区举办的公益活动，很好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企业使命。并且公司非常关爱员工身心健康，促进员工工作与生活的平衡，组织员工参加体检，倡导健康生活、快乐工作的生活态度；积极帮扶困难职工，对于因大病、意外伤害等原因造成家庭困难的职工开展慰问。

八、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公司继续加强公司技术研发投入，提高产品质量。随着城市建设智能系统需求的不断提高,对应用层的质量要求也不断提高。在科技日新月异,市场竞争加剧的今天,质量是当今市场竞争的主要因素,是智慧城市建设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永恒主题，公司将在智能信息系统数据的建设、运营平台、管控等方面持续投入科研力度，以质量取胜。

城市化和城市自身的发展过程，是人类活动的地理空间格局和社会结构的深刻变化过程。可以说，未来城市化和城市发展的特征和状况，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人类发展的特征和状况。而当今城市所面临的各种挑战使城市在压力下运行。为了抓住机遇并构建可持续的繁荣，城市需要变得更加“智慧”，“智慧城市”概念应运而生，紧随国家政策，促进节能减排。公司将以国家的行业规范政策为导向，优化公司生产结构、重研发投入，再造循环应用经济，降低生产成本、增能增效，提升整体的抗风险能力和竞争力。公司总部在天津，下设分公司，多点布局的驱动能，通过管理系统立项与筛选，确定市场目标后，细分广泛跨越与狭窄特殊两个类型。实现了最优成本供应商战略为基础同步完成总体低成本战略、集中化战略、广泛差异化战略与定制式集中战略。形成有效途径降低成本。使得公司全部成本低于竞争对手成本，甚至是行业的最低成本，从而获得竞争优势的发展策略。能实现低成本战略的关键在于满足客户

认为最重要的产品特征和服务的前提下，实现相对与竞争对手的可持续成本优势。公司将加强市场调研，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开发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延伸产业链，不断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九、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市场竞争风险	<p>公司为用户提供安全智能控制系统、远程智能控制系统，信息平台管理系统等，智慧城市行业与基本建设投资量息息相关，随着智慧城市行业的不断发展，市场日趋增大，智慧城市覆盖面广，它包括：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建筑、智慧教育、智慧能源、智慧环境、智慧金融、智慧旅游等。公司如对上述全部领域进行技术研发的投入和产品开发，势必需要投入庞大的人力、物力、财力，且需一定时间，期间可能会被同行公司抢先占有市场。智慧城市需求不断释放，未来仍将保持持续增长，但行业发展的周期性波动依然存在。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的影响，最近两年，在国家经济增长放缓与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双重影响下，智慧城市行业经营压力普遍增大。</p> <p>应对措施：公司保持适度研发投入，保证产品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公司将重心定位于保持对大型潜在客户的持续跟踪；在智能系统总路线控制系统与远程集群监控网络系统原有的技术上，继续做好研发工作，形成技术储备，随着城市智能化建设与运维的需求和发展，扩大市场份额。</p>
2、公司治理风险	<p>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公众企业，迎来更多的发展机遇和更大的发展空间，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不断提升规范化管理模块，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信披质量。虽然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不断学习和理解中，但对相关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p> <p>应对措施：加强公司管理，建立健全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学习各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等知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严格进行自律监管。</p>
3、人力资源风险	<p>人才队伍建设至关重要。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引进了技术研发和营销人才，但能否维持人才队伍的长期稳定，仍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和市场竞争优势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智慧城市建设以 PPP/BT 等形式承接逐步趋于常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和行业形势的不断变化，公司将进一步引进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业务创新能力的专业研发设计人才、境内外市场开拓和营销人才，以及中高级管理人才。招聘、培养人才需要公司投入较多精力和物力，若新增人员不能有效融入企业文化并形成高效、有竞争力的团队，则将无法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从而引发人力资源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结构，积累和引进高素质的业务骨干和管理人才，建立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内部培训制度，贯彻“走出去”、“引进来”人才队伍建设思路，根据公司日常运营现状和资源整合能力制定市场运作战略。</p>
4、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p>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公司在深圳、雄安等多区域设分公司，管理的智能化工程数量和规模将不断扩大，员工人数、组织机构也将日益扩大，在技术研发水平提升、市场开拓、员工管理、上下游管理等诸多方面均面临着新的管理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制度及组织模式不能及时改进、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得到有效提升，公司将面临着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和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明确部门工作范围，规范人员岗位工作职责，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灵活的沟通方式，打造和谐、团结、进取的工作氛围和办公环境。</p>
<p>5、下游行业需求下行的风险</p>	<p>智能化行业企业，是下游客户的智能化工程服务商，主要依赖于下游需求的发展状况。智能化系统工程的应用领域为建筑、交通、医疗、公共安防等智慧城市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如果应用领域的宏观政策调整，将会对智能化行业产生一定影响，尤其是目前全国房地产市场低迷、库存量较高，新建建筑面积增长放缓的情况下，对建筑智能化需求将可能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在政府等部门产生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政府采购。因此，政府采购产品的数量、价格、周期、管理制度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较大。若与项目相关的采购政策、回款政策、项目结算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或受制于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周期等因素的影响，都有可能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p> <p>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通过规范公司治理、加大研发投入等措施提高综合竞争力，在巩固现有业务合作的客户同时，逐步加大对城市智能化运维建设与储能相关产业用户的开发力度，目前已成功开发了智慧司法、智慧医疗、区域安防等系统的行业用户。</p>
<p>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p>	<p>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p>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是 √否	

(一)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1、诉讼、仲裁事项

2、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5,316,395.83	4.56%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	-
作为第三人	-	-
合计	5,316,395.83	4.56%

1、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于2024年5月13日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立案，案号为(2024)黑0109民初5466号与哈尔滨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被告)，判决如下:哈尔滨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给付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1,222,952.37元。

2、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于2024年3月11日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立案，案号为(2024)黑0109民初2793号，判决如下:哈尔滨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创哈尔滨万达城1B-1地铁(一期)智能化工程的质保金115,249.55元。哈尔滨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万达城项目展示中心(12期)智能化改造工程质保金12,229.77元。

- 3、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于2024年9月25日在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立案,案号为(2024)津0111民初12182号与天津骏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判决如下:被告天津骏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及质保金456,195.57元。
- 4、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于2024年7月15日在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立案,案号为(2024)津0112民初10893号与天津际元发展有限公司(被告)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刘禹,天津天房融创置业有限公司(第三人),判决如下:被告天津际元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款1,200,000.00元。
- 5、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于2024年5月29日在长春新区人民法院立案,案号为(2024)吉0193民初4463号与长春吉实亿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判决如下:被告长春吉实亿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保金38,076.05元。
- 6、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于2024年10月15日在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立案,案号为(2024)津0111民初13283号与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判决如下:被告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221,528.50元。
- 7、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于2024年10月11日在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立案,案号为(2024)津0111民初12645号与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判决如下:被告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307,098.40元。
- 8、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于2024年11月25日在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立案,案号为(2024)津0111民初15679号与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判决如下:被告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117,678.29元。
- 9、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于2024年7月2日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立案,案号为(2024)黑0109民初7429号与哈尔滨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判决如下:哈尔滨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给付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保金18,632.41元。
- 10、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于2023年9月30日在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立案,案号为(2023)津0118民初13954号与天津市富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判决如下:天津市富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596,433.52元。
- 11、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于2020年1月8日在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立案,案号为(2020)津0111民初512号与天津维多利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裁定如下:天津维多利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前给付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327,553.80元。
- 12、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于2020年1月8日在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立案,案号为(2020)津0111民初508号与天津维多利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裁定如下:天津维多利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前给付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164,718.60元。
- 13、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于2020年1月8日在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立案,案号为(2020)津0111民初511号与天津维多利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裁定如下:天津维多利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前给付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内工程款518,049.00元。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5、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	-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其他	-	-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	-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	-
提供财务资助	-	-
提供担保	-	-
委托理财	-	-
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	-	18,700,000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	-
贷款	-	-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正常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无抵押授信贷款，于2024年3月2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东支行签订编号为津中银企授R2024352-J1综合授信贷款，额度为5,000,000.00元；于2024年6月26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编号为TJMJ流贷2024006人民币综合授信贷款，额度为5,000,000.00元；于2024年12月30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支行签订编号为TJHY流贷2023003综合授信贷款，使用范围为商业汇票承兑、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等，申请累计额度为8,700,000.00元。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为18,700,000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银行协议履行中，上述关联交易为实际控制人高峰先生、王玉生女士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求，个人资产做责任担保，未向公司收取费用，无需经过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交易的达成有助于提升公司业务发展，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	--------	--------	------	------	--------	--------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1月20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1月20日	-	挂牌	《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声明》	承诺本公司自2014年以来一直遵守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或其它处罚的情形。公司承诺未来将持续遵守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经营。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1月20日	-	挂牌	《有关税务事项的承诺函》	公司将重视财务核算及税收申报工作，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及时足额缴纳税款；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财务核算体系和税收申报流程，并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和财务核算制度，确保公司内部控制、财务核算、税收申报的规范、合规运行；公司将定期组织财务人员学习相关税收政策法规，强化依法纳税意识，确保财务核算和税务申	正在履行中

					报的规范性。本人将积极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财务核算体系和税收申报流程，不干预公司财务的独立核算和税务申报，督促公司规范财务核算和依法纳税。	
--	--	--	--	--	---	--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背承诺的事项。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2,020,000	28.619%	-258,492	11,761,508	28.003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004,656	21.439%	-258,492	8,746,164	20.8242%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9,980,000	71.381%	258,492	30,238,492	71.996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980,000	71.381%	258,492	30,238,492	71.9964%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42,000,000	-	0	42,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王玉生	19,664,656	0	19,664,656	46.8206%	14,748,492	4,916,164	0	0
2	高峰	19,320,000	0	19,320,000	46.00%	15,490,000	3,830,000	0	0
3	天津同创共生企业管理咨询公司(有限合伙)	2,560,000	0	2,560,000	6.10%	0	2,560,000	0	0
4	文毅	400,000	0	400,000	0.95%	0	400,000	0	0
5	王友华	43,700	200	43,900	0.1045%	0	43,900	0	0
6	叶永谋	7,000	100	6,900	0.0164%	0	6,900	0	0
7	何冬玲	1,000	0	1,000	0.0024%	0	1,000	0	0
8	张雯华	794	0	794	0.0019%	0	794	0	0
9	陈国昌	653	0	653	0.0016%	0	653	0	0
10	刘良松	600	0	600	0.0014%	0	600	0	0
	合计	42,000,000	300	42,000,000	100.00%	30,238,492	11,761,508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高峰与王玉生系夫妻关系，高峰为天津同创共生企业管理咨询公司（有限合伙）的执行董事合伙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王玉生女士直接持有荣尧智慧 19,664,65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8206%，高峰先生直接持有荣尧智慧 19,32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00%，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92.8206%股份，且高峰先生与王玉生女士为夫妻关系，高峰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一职，王玉生女士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高峰先生与王玉生女士通过所持公司股份及在公司任职，能够在股东会及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决策形成实质性影响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因此，高峰先生与王玉生女士二人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一、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公司目前具备的重要资质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书；CMMI 软件成熟度叁级；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能力认证叁级；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8000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二、 知识产权

（一） 重要知识产权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专利 42 项，为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 0 项，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专利。

（二） 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重要知识产权及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无变动。公司一贯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根据公司发展组织知识产权申报工作，确保研发成果能获得有效保护，并完善知识产权档案。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各类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未发生知识产权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 26 人。公司总部设技术部与智慧节能产品部，总体负责公司产品规划、研发管理。组织成员来自公司技术部、地区部。各成员机构根据公司在城市智能化建设与运维的战略方向研发积累，形成产品研发优势支持业务承接，并在技术部研发组的组织下同公司战略布局各地的分公司、子公司共享研发经验与研发成果。

（二） 主要研发项目

研发支出前五名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报告期研发支出金额	总研发支出金额
1	医护对讲服务管理系统	1,530,721.74	1,530,721.74
2	IBMS 系统管理平台	927,582.91	927,582.91
3	智能控制终端配套报警系统	1,739,698.31	1,739,698.31
4	泵站智慧管控系统	889,145.09	889,145.09
5	环境检测管理系统	180,494.95	180,494.95
合计		5,267,643	5,267,643

研发项目分析：

2024 年公司的主要项目研发方式采用自主模式，公司全面负责整体研发项目的管理，产品设计、和功能开发的相关工作。

1、医护对讲服务管理系统

。医护对讲系统是是基于局域网（可跨网段跨路由）传输技术，专门用于医院护士与病床病人之间的呼叫、对讲以及公共区域的公共广播、求助报警、录音录像等。系统做到多人同时呼叫、对讲、紧急呼叫无阻塞，大大降低了医护人员的工作强度，基于 IP 网络通讯技术，通过与 ASD 系统对接，实现医护信息展示、患者信息展示、住院费用查询等信息交互。

2、IBMS 系统管理平台

IBMS 系统的核心是物联网技术，通过传感器、执行器等设备将目标区域内的各种设备和设施连接起来，形成一个智能化的网络。通过这个网络，可以实现对目标区域内部环境的实时监测和控制，比如温度、湿度、照明等参数的调节。系统是一种集成了多个子系统的综合性管理系统，包括安全、舒适和能源管理等方面。通过智能化的监控和管理，可以实现对目标区域内部环境的实时监测和控制，提高目标区域的安全性和舒适度。同时，IBMS 系统还可以优化目标区域的能源使用效率，降低能耗成本，实现可持续发展。

3、智能控制终端配套报警系统

智能安防报警系统随着经济在进步，人们的生活水平得到了很大的提高。智能安防报警系统是目标区域的各种传感器、功能键、探测器及执行器共同构成的安防体系，是安防体系的大脑。报警功能包括防火、防盗、气体泄露报警及紧急求助等功能，报警系统采用先进智能型控制网络技术、由微机管理控制，实现对匪情、盗窃、火灾、气体、紧急求助等意外事故的自动值守系统。

4、泵站智慧管控系统

泵站智慧管理系统包含泵站控制中心和信息传输平台及泵站远程测控终端和计量测量与摄像设备。公司本次研发方向是信息传输技术中的有线通信与光纤通信传到调度中心与泵站监控中心同各职能部门之间的局域自动化信息传感技术，该技术可传输连续不间断的及时端对端的信号，传导加压泵站与调度中心之间局域信息，技术实现后将突破传统平台不能传输连续图像信号。

5、环境检测管理系统

环境信息监控管理系统对环境在线监测数据进行采集整合、标准化处理及全面统计汇总，实现环境数据的统一存储、统一管理、统一接口，形成一套标准的监管监控数据库，实现海量历史监测数据高效的处理、存储、查询和管理。通过多种协议（如：MODBUS、OPC、Analog 等）将环境在线监测设备上的监测数据进行采集。公司侧重在数据交换服务技术的研发，完成后数据全方位的全方位同步交换服务，解决不同硬件、软件平台之间的数据共享问题。实现多种客户端数据浏览、统计、设备远程控制等功能。

四、 业务模式

公司的模式有：总承包模式、专业分包模式、项目管理模式、供应商兼工程商模式。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为智能化工程总承包，在研发、设计、安装、调试、运营维保等方面进行总体协调和管理。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获取业务，中标后进行专项软件研发、技术方案设计，之后采购设备及原材料，施工团队进行工程施工、系统安装、调试、开通等工作。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经业主单位或监理方确认所完成的工程进度，并确认相应的工程收入。在工程竣工移交后，公司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免费维保，免费维保期满后将进行有偿维护。

公司作为一家全方位智能化方案提供商，通过方案设计和工程实施的方式推进和落实智慧城市建设，公司的生产主要体现为根据整体解决方案要求，进行软件系统开发和硬件系统的安装，之后进行系统调试和运行。公司生产模式为软件系统与硬件系统相配合、标准化施工作业的模式，具体流程为：市场部确认中标后，设计部根据客户要求开始深化设计方案，成本管理 部门针对方案进行成本复核，通过成本复核后技术部与工程部做技术交底及施工前准备工作，软件系统按需进行二次开发、集成、测试，同时硬件系统完成设备采购、材料报验、管线敷设、设备安装，之后进行系统调试、客户培训、系统试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后进行售后维保。

五、 产品迭代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工程施工安装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智能化信息建设与运维综合解决方案的提供商，能够为智能化需求的客户，提供咨询、规划、设计、施工、软件、系统集成等方案建设产业链核心环节的服务，公司业务中包含智慧医疗、智慧建筑、智慧公检法、智慧园区、智慧校园、智慧管廊、安全应急、智慧交通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系统集成的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安装等内容，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发包、转包、分包及挂牌的情况。

七、 数据处理和存储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八、 IT 外包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呼叫中心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 收单外包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集成电路设计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行业信息化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金融软件与信息服务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高峰	董事长	男	1972年12月	2024年12月11日	2027年11月11日	19,320,000	0	19,320,000	46.00%
王玉生	副董事长、总经理	女	1975年10月	2024年11月12日	2027年11月11日	19,664,656	0	19,664,656	46.8206%
徐长海	董事	男	1974年5月	2024年11月12日	2027年11月11日	0	0	0	0.00%
于欢欢	董事	女	1988年9月	2024年11月12日	2027年11月11日	0	0	0	0.00%
张春艳	董事	女	1977年10月	2024年11月12日	2027年11月11日	0	0	0	0.00%
高超宇	监事会主席	女	1995年2月	2024年11月12日	2027年11月11日	0	0	0	0.00%
郝春锡	监事	男	1979年2月	2024年11月12日	2027年11月11日	0	0	0	0.00%
薛亮	监事	男	1973年12月	2024年11月12日	2027年11月11日	0	0	0	0.00%
晏冰	财务	女	1968年7月	2024年11月12日	2027年11月11日	0	0	0	0.00%

	总监								
何雪松	董事会秘书	男	1974年11月	2024年11月12日	2027年11月11日	0	0	0	0.00%
高山	董事	男	1968年9月	2021年10月28日	2024年11月12日	0	0	0	0.00%

公司于2024年10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于2024年11月，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原公司董事高山，换届选举离任，离任后不在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高峰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一职，王玉生女士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高峰先生与王玉生女士为夫妻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高山	董事	离任	无	董事会换届选举
徐长海	监事会主席	离任	董事	董事会换届选举
高超宇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换届选举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超宇女士，2018年7月至今在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会计岗位。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人员	12	0	8	4
技术人员	16	0	3	13
采购人员	7	0	1	6
管理人员	16	0	0	16
工程人员	34	0	11	23
销售人员	1	1	0	2

员工总计	86	1	23	64
------	----	---	----	----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1
本科	48	35
专科	29	25
专科以下	7	3
员工总计	86	64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员工签订相关合同、协议，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一直重视员工的培训和发展工作，制定了完善的培训计划，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地加强员工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

1、人员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的需求，进行了适当的岗位职能整合与人员调整，未发生重大人员变动。

2、人才引进

公司一直注重人才的引进，通过京津冀经济圈的优势，制订相应人才策略吸引人才加入企业。

3、培训

定期举行各层次员工的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素质和能力，尤其注重安全和环保培训。

4、招聘

人力资源部积极参加各种人才交流会和院校招聘会，通过网络招聘等多渠道吸纳年轻人，优化人才队伍。

5、薪酬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制定适合公司发展的薪酬制度，使公司吸引人才和留住人才。

6、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有 1 人。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第四届监事会成员，高超宇为公司新增的关联方。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本公司治理制度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行，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各项治理制度，企业运营状况良好。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与股东拥有的资产产权界定明晰。公司设立过程中，股东投入的资产均已足额到位，相关资产过户手续均已办理完毕。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业务，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专利等资产权属明确，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

报告期内，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作为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均只在公司任职并领薪，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财务独立：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以公司名义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4、机构独立：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的运作体系，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了研发、生产、采购、销售、财务、管理等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系统。公司独立办公、独立运行、与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或上下级关系的情形。

5、业务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上相互独立，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从事智能化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独立对外签订所有合同，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或关联销售。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程序开展。公司管理层一直在不断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公司经营各环节对公司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公司各部门的管理环节责权明确。公司根据《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制度》开展工作，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性并为业务发展提供充分的资金保障；根据管理流程和公司业务特点，公司制定的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人力资源从招聘、培训、管理体系等垂直管理中，吸引并稳定优秀人才，满足业务发展对人力资源的需求，并和主要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障知识产权的安全；建立了较为完整的行政管理体系及监控制度和规范，不仅保证了公司的管理和监控的稳定性，同时也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服务保障支持。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名国成审字（2025）第1408号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办一 910 单元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2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牛国庆	张荣荣
	1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20 万元	

审计报告

中名国成审字（2025）第1408号

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尧智慧）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荣尧智慧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荣尧智慧，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二十七）收入和六、（二十四）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事项描述

荣尧智慧营业收入类别主要包括工程项目、设计服务、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2024年度合并营业收入为 12,623.1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2,623.15 万元。鉴于营业收入是荣尧智慧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对总体财务报表影响重大，我们将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所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和评估荣尧智慧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确认的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检查收入合同，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和控制权转移等相关条款，评价收入确认的时点、时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3）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招标文件、客户收入合同、销售发票、客户或第三方确认的验收资料等，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荣尧智慧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通过同类项目、同行业、历史年度等多方面分析，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分析波动原因；

（5）对交易、回款金额及往来余额进行独立发函，结合对交易、回款金额及往来余额的函证结果，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6）对客户期后回款进行检查，以评价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7）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确认是否跨期；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九）金融工具和六、（三）应收账款的披露。

1、事项描述

荣尧智慧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10,470.02 万元，约占年末总资产的 45.14%。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将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对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这些内部控制包括客户信用管理、应收账款催收责任制度以及对坏账准备金额的估计等；

（2）复核管理层在评估应收账款可收回性方面的判断及估计，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3）对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进行了抽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获取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是否发生减值所依据的数据及相关资料，评价其恰当性；通过比较前期损失准备计提数与实际发生数，并结合对期后回款的检查，评价应收账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5）抽样检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所依据资料的相关性和准确性，对重要应收账款与管理层讨论其可收回性；

（6）选取样本对项目应收款项的发生、回款、余额等信息实施独立函证程序，对未回函的款项实施替代审计程序；

（7）检查与应收账款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荣尧智慧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荣尧智慧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

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荣尧智慧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荣尧智慧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荣尧智慧、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荣尧智慧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荣尧智慧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

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荣尧智慧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荣尧智慧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牛国庆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荣荣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 四 月二十二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23,625,594.44	21,030,569.6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二)	749,905.20	1,700,000.00
应收账款	(六、三)	104,700,248.64	102,296,762.46
应收款项融资	(六、四)		
预付款项	(六、五)	3,021,634.94	2,844,190.4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六)	6,786,009.89	7,983,104.9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七)	15,004,667.80	6,206,934.4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六、八)	56,753,723.17	30,316,810.9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九)	1,337,606.69	1,077,149.67
流动资产合计		211,979,390.77	173,455,522.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十)	14,555,503.83	12,721,534.9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一)	5,119,925.47	4,840,455.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75,429.30	17,561,990.28
资产总计		231,654,820.07	191,017,512.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三)	18,711,947.22	6,339,610.4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十四)	2,223,433.84	9,552,469.79
应付账款	(六、十五)	57,847,316.04	48,892,232.3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十六)	26,507,650.60	7,627,195.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七)	1,924,294.97	2,176,874.83
应交税费	(六、十八)	4,392,361.89	2,853,724.30
其他应付款	(六、十九)	1,319,936.32	798,827.7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六、二十)	2,385,688.55	1,036,110.93
流动负债合计		115,312,629.43	79,277,046.2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15,312,629.43	79,277,046.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二十一）	42,000,000.00	4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二十二）	14,863,226.54	14,863,226.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二十三）	6,210,683.86	5,723,123.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四）	53,268,280.24	49,154,11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6,342,190.64	111,740,466.5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6,342,190.64	111,740,466.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1,654,820.07	191,017,512.78

法定代表人：高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晏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晏冰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326,349.97	20,044,933.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49,905.20	2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二、一）	105,066,544.68	104,329,142.7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934,634.94	2,844,190.44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11,383,058.34	9,976,240.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318,789.49	1,385,137.5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56,753,723.17	30,316,810.9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05,526.53	1,040,362.92

流动资产合计		210,838,532.32	170,136,819.0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998,275.07	998,276.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555,503.83	12,721,534.9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35,645.34	4,769,572.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89,424.24	18,489,383.82
资产总计		231,327,956.56	188,626,202.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711,947.22	6,339,610.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23,433.84	9,552,469.79
应付账款		57,445,851.72	46,804,079.73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64,944.97	2,103,596.21
应交税费		4,337,254.61	2,798,594.53
其他应付款		1,185,346.18	574,310.1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26,507,650.60	7,627,195.8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385,688.55	1,036,110.93
流动负债合计		114,662,117.69	76,835,967.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14,662,117.69	76,835,967.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2,000,000.00	4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861,501.61	14,861,501.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10,683.86	5,723,123.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3,593,653.40	49,205,610.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6,665,838.87	111,790,235.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1,327,956.56	188,626,202.91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26,231,521.73	193,390,262.13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五）	126,231,521.73	193,390,262.1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6,480,929.89	176,591,949.78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五）	93,913,183.18	148,392,696.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六)	427,210.46	529,866.30
销售费用	(六、二十七)	2,004,705.89	2,161,559.47
管理费用	(六、二十八)	14,291,083.20	15,955,730.81
研发费用	(六、二十九)	5,267,643.00	9,173,293.17
财务费用	(六、三十)	577,104.16	378,803.76
其中：利息费用		169,064.86	
利息收入		23,201.01	
加：其他收益	(六、三十一)	61,316.62	2,323.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447.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二)	-2,888,018.63	-5,144,383.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三)	-1,507,427.56	-120,678.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四)	-412,951.89	-18,222.5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57,957.49	11,517,351.62
加：营业外收入	(六、三十五)	385,399.74	48,803.44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六)	368,091.65	5,000.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75,265.58	11,561,154.47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七)	473,541.49	571,360.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01,724.09	10,989,794.1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01,724.09	10,989,794.1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01,724.09	10,989,794.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01,724.09	10,989,794.1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01,724.09	10,989,794.1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6

法定代表人：高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晏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晏冰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二、四）	123,036,827.27	187,401,280.57
减：营业成本	（十二、四）	91,977,114.93	144,030,147.63
税金及附加		424,465.20	526,141.80
销售费用		1,799,793.47	2,161,559.47
管理费用		13,251,795.45	14,461,168.35
研发费用		5,267,643.00	9,173,293.17
财务费用		575,375.13	380,122.83
其中：利息费用		169,064.86	

利息收入		22,539.93	-280,876.22
加：其他收益		60,130.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34,428.24	-5,000,418.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07,427.56	-120,678.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2,951.89	-18,222.5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45,962.28	11,529,527.35
加：营业外收入		385,399.74	48,803.40
减：营业外支出		368,091.65	5,000.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63,270.37	11,573,330.16
减：所得税费用		587,666.88	605,976.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75,603.49	10,967,353.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4,875,603.49	10,967,353.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75,603.49	10,967,353.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	202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801,091.68	170,070,813.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5.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八)	12,016,540.05	13,357,34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818,817.47	183,428,158.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463,413.88	139,277,981.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73,763.14	13,910,800.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79,648.95	6,635,353.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八)	27,869,090.22	17,575,12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385,916.19	177,399,25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7,098.72	6,028,899.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6,450.00

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000.00	-6,4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700,000.00	6,333,189.2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00,000.00	6,333,189.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33,189.25	4,332,837.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3,553.31	259,503.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六)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96,742.56	4,592,340.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03,257.44	1,740,848.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43,158.72	7,763,297.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02,241.78	6,738,944.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45,400.50	14,502,241.78

法定代表人：高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晏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晏冰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	202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863,591.68	161,238,688.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411.66	15,411,81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864,003.34	176,650,507.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351,749.76	133,465,405.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61,204.28	12,427,640.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65,649.09	6,572,570.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66,107.68	18,819,402.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744,710.81	171,285,01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0,707.47	5,365,488.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000.00	-6,4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700,000.00	6,333,189.2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00,000.00	6,333,189.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33,189.25	4,332,837.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3,553.31	259,503.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96,742.56	4,592,340.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03,257.44	1,740,848.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29,549.97	7,099,886.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16,606.06	6,416,719.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46,156.03	13,516,606.06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 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000,000.00				14,863,226.54				5,723,123.51		49,154,116.50		111,740,466.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000,000.00				14,863,226.54				5,723,123.51		49,154,116.50		111,740,466.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7,560.35		4,114,163.74		4,601,724.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01,724.09		4,601,724.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87,560.35	-487,560.35			
1. 提取盈余公积								487,560.35	-487,560.3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2,000,000.00			14,863,226.54				6,210,683.86	53,268,280.24			116,342,190.64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000,000.00				14,863,226.54				4,626,388.17		39,261,057.66		100,750,672.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000,000.00				14,863,226.54				4,626,388.17		39,261,057.66		100,750,672.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96,735.34		9,893,058.84		10,989,794.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89,794.18		10,989,794.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96,735.34	-1,096,735.34		
1. 提取盈余公积									1,096,735.34	-1,096,735.3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2,000,000.00				14,863,226.54				5,723,123.51	49,154,116.50		111,740,466.55

法定代表人：高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晏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晏冰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000,000.00				14,861,501.61				5,723,123.51		49,205,610.26	111,790,235.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000,000.00				14,861,501.61				5,723,123.51		49,205,610.26	111,790,235.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7,560.35		4,388,043.14	4,875,603.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75,603.49	4,875,603.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87,560.35		-487,560.35	
1. 提取盈余公积									487,560.35		-487,560.3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2,000,000.00				14,861,501.61				6,210,683.86		53,593,653.40	116,665,838.87

项目	2023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000,000.00				14,861,501.61				4,626,388.17		39,334,992.16	100,822,881.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000,000.00			14,861,501.61			4,626,388.17		39,334,992.16	100,822,881.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96,735.34		9,870,618.10	10,967,353.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67,353.44	10,967,353.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96,735.34		-1,096,735.34		
1. 提取盈余公积							1,096,735.34		-1,096,735.3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2,000,000.00				14,861,501.61				5,723,123.51		49,205,610.26	111,790,235.38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天津中信国安机电安装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20日经天津市工商管理局批准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2668832878E；注册地址：河东区新开路与华龙道交口城市星座大厦 5-2405；法定代表人：高峰；注册资本：人民币4,2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4,200.00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卫星通信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煤炭及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业务性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全体董事于2025年4月22日批准报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户，因注销不再包括深圳圣福安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智联兆物科技有限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过程中，已全面评估本公司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利用所有可获得的信息，包括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通过银行融资等财务资源支持的信息作出评估后，合理预期本公司将有足够的资源在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12个月内保持持续经营，本公司因而按持续经营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判断标准、收入的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7“收入”、附注四、11“存货”、附注四、16“固定资产”、附注四、19“无形资产”各项描述。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

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5、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本集团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

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1)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

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

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

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工程施工，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3、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

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

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10	5.00	9.50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长期资产减值”。

20、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

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3、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4、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 质量保证及维修

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4) 回购担保

本公司会为有融资需求的客户向融资机构提供设备回购担保，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回购担保损失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了本公司历史上实际履行回购担保的比例、履行回购担保后实际发生损失比例等数据、并评估不同客户的支付能力。由于历史数据或评估数据均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回购损失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25、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7、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3) 重大融资成分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或服务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5) 交易价格分配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

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6) 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7)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原则：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施工合同通常包含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公司 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②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公司销售商品的收入包括为客户提供安装、调试等配套服务，控制权转移，经对方单位出具商品验收交接单、设备安装验收单确认销售收入。

③设计服务费收入确认原则：满足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的，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履约进度确认。否则在履约结束时确认收入。

28、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①减②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租赁办公场所。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7“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

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财政部于2023年11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解释第17号规定，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按照准则规定该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执行解释第17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解释：**第18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地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执行解释第18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	------	-------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天津天安中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及实施条例第 92 条规定公司自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后三年内可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

2024年10月31日至2027年10月30日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12000742。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24年1月1日，“年末”指2024年12月31日，“上年年末”指2023年12月31日，“本年”指2024年度，“上年”指2023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68.61
银行存款	22,745,400.50	14,501,175.41
其他货币资金	880,193.94	6,528,325.64
合 计	23,625,594.44	21,030,569.6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02,098.38	2,912,789.90
保函保证金		3,615,535.74
银行存款		2.24

建信融通	178,095.56	
合计	880,193.94	6,528,327.88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749,905.20	1,700,000.00
合 计	749,905.20	1,700,000.00

(2) 应收票据本年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年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商业承兑 汇票	1,700,00.00		-950,094.80		749,905.20	
合 计	1,700,000.00		-950,094.80		749,905.20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73,535,962.81	64,519,035.94
1至2年	25,463,346.74	36,284,446.01
2至3年	19,310,081.39	18,047,718.69
3至4年	8,044,761.69	6,074,988.39
4至5年	4,468,925.38	1,469,515.77
5年以上	2,734,448.00	2,253,212.96
小 计	133,557,526.01	128,648,917.76
减：坏账准备	28,857,277.38	26,352,155.30
合 计	104,700,248.64	102,296,762.4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账面余额		年末余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20,452.84	9.08	12,120,452.8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437,073.17	90.92	16,736,824.54	13.78	104,700,248.64	
其中：						
账龄组合	121,437,073.17	90.92	16,736,824.54	13.78	104,700,248.64	

合 计	133,557,526.01	—	28,857,277.38	—	104,700,248.64
-----	----------------	---	---------------	---	----------------

(续)

类 别	账面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20,452.84	8.80	11,320,452.8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7,328,464.92	91.20	15,031,702.46	12.81	102,296,762.46
其中：					
账龄组合	117,328,464.92	91.20	15,031,702.46	12.81	102,296,762.46
合 计	128,648,917.76	—	26,352,155.30	—	102,296,762.46

①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天津碧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9,558.60	429,558.60	100	诉讼
霸州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7,073.56	467,073.56	100	诉讼
长春吉实亿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076.06	38,076.06	100	诉讼
大厂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961.17	47,961.17	100	诉讼
哈尔滨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230,737.06	230,737.06	100	诉讼
天津天房融创置业有限公司	301,972.16	301,972.16	100	诉讼
浙江中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55,008.94	355,008.94	100	诉讼
天津市富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8,527.00	498,527.00	100	强制执行
怀来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9,836.22	109,836.22	100	强制执行
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44,958.00	44,958.00	100	强制执行
天津双街盛兴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7,984.42	77,984.42	100	强制执行
天津双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21,564.00	1,221,564.00	100	强制执行
世侨融通（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1,450,740.99	1,450,740.99	100	强制执行
天津一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	强制执行
天津维多利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0,200.00	1,100,200.00	100	强制执行
天津市星安协通商贸有限公司	132,756.02	132,756.02	100	强制执行
香河县胜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5,622.40	905,622.40	100	强制执行
天津正荣正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61,662.76	61,662.76	100	强制执行
天津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8,125.00	258,125.00	100	强制执行
北京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100	拒付、追索

应收账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大厂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9,712.65	449,712.65	100	拒付、追索
华夏幸福（固安）产业港投资有限公司	106,898.61	106,898.61	100	拒付、追索
怀来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8,500.00	308,500.00	100	拒付、追索
怀来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3,455.34	323,455.34	100	拒付、追索
琼海华悦实业有限公司	84,244.22	84,244.22	100	拒付、追索
唐山市福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8,242.40	178,242.40	100	拒付、追索
天津骏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869.42	34,869.42	100	拒付、追索
天津市富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74,841.98	974,841.98	100	拒付、追索
天津幸福基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375,842.96	375,842.96	100	拒付、追索
天津正荣正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99,959.56	99,959.56	100	拒付、追索
香河县胜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1,521.34	251,521.34	100	拒付、追索
合 计	12,120,452.84	12,120,452.84	——	——

②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2,123,506.10	3,606,175.31	5.00
1—2年	24,249,875.42	2,424,987.54	10.00
2—3年	15,902,309.61	4,770,692.89	30.00
3—4年	5,223,286.52	2,611,643.26	50.00
4—5年	3,073,849.92	2,459,079.94	80.00
5年以上	864,245.60	864,245.60	100.00
合 计	121,437,073.17	16,736,824.54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1,996,361.71	3,099,818.09	5.00
1—2年	33,422,637.20	3,342,263.73	10.00
2—3年	15,319,251.96	4,595,775.59	30.00
3—4年	4,604,931.68	2,302,465.84	50.00
4—5年	1,469,515.77	1,175,612.61	80.00
5年以上	515,766.60	515,766.60	100.00
合 计	117,328,464.92	15,031,702.46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26,352,155.30	4,359,186.02	1,854,063.94		28,857,277.38
合计	26,352,155.30	4,359,186.02	1,854,063.94		28,857,277.38

其中：本年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中国航空国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0,325.00	银行存款
天津龙湖睿海置业有限公司	168,500.00	银行存款
天津中建致远地产有限公司	148,293.50	银行存款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17,228.85	银行存款
天津滨海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86,000.00	银行存款
合计	700,347.35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中建六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10,012,400.71	7.50	500,620.04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299,544.92	6.21	414,977.25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527,800.00	5.64	417,769.2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7,193,706.48	5.39	359,685.32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39,341.39	5.12	341,967.07
合计	39,872,793.49	29.86	2,035,018.89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39,872,793.49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29.8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2,035,018.89元。

4、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80,024.94	15.89	2,844,190.44	100.00
1至2年	2,541,610.00	84.11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3,021,634.94	——	2,844,190.44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深圳市同德源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04,020.00	66.32
代付卓越和奕府项目劳务费	537,590.00	17.79
大连跃金建设有限公司	95,688.46	3.17
天津市北辰区隆华劳务服务经营部	49,990.77	1.65
慕思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38,428.29	1.27
合 计	2,725,717.52	90.20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786,009.89	7,983,104.91
合 计	6,786,009.89	7,983,104.91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932,083.22	2,027,765.61
1至2年	664,569.37	1,658,623.00
2至3年	1,585,974.00	776,140.08
3至4年	444,346.81	880,420.11
4至5年	750,649.12	531,718.00
5年以上	3,323,058.00	2,948,792.47
小 计	7,700,680.52	8,823,459.27
减：坏账准备	914,670.63	840,354.36
合 计	6,786,009.89	7,983,104.91

②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账面余额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00,680.52	100.00	914,670.63	11.88	6,786,009.89
其中：					
账龄组合	1,464,551.19	19.02	914,670.63	62.45	549,880.56
无风险组合	6,236,129.33	80.98			6,236,129.33
合 计	7,700,680.52	—	914,670.63	—	6,786,009.89

(续)

类别	账面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23,459.27	100.00	840,354.36	9.52	7,983,104.91
其中：					
账龄组合	1,748,012.15	19.81	840,354.36	48.07	907,657.79
无风险组合	7,075,447.12	80.19			7,075,447.12
合计	8,823,459.27	——	840,354.36	——	7,983,104.91

③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464,551.19	1,748,012.15
押金、保证金组合	5,840,680.54	6,762,427.54
备用金及社保组合	395,448.79	313,019.58
小计	7,700,680.52	8,823,459.27
减：坏账准备	914,670.63	840,354.36
合计	6,786,009.89	7,983,104.91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840,354.36			840,354.36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74,316.27			74,316.27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914,670.63			914,670.63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840,354.36	74,316.27			914,670.63
合计	840,354.36	74,316.27			914,670.63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150,000.00	5年以上	27.92	
天津京雄科技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96,000.00	2-3年	7.74	
哈尔滨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482,784.00	4-5年	6.27	386,227.2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442,651.06	1-4年	5.75	
北京利帆志远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8,400.00	5年以上	4.26	328,400.00
合计	—	3,999,835.06	—	51.94	714,627.20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账面余额	年末余额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15,004,667.80		15,004,667.80
合计	15,004,667.80		15,004,667.80

(续)

项目	账面余额	年初余额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6,206,934.41		6,206,934.41
合计	6,206,934.41		6,206,934.41

7、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	50,862,124	3,505,783.	47,356,340	29,436,323	2,334,334.	27,101,988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的已交工未结算资产	.26	51	.75	.06	42	.64
项目质保金	9,902,924.09	505,541.67	9,397,382.42	3,384,385.50	169,563.19	3,214,822.31
合计	60,765,048.35	4,011,325.17	56,753,723.17	32,820,708.56	2,503,897.61	30,316,810.95

(2) 本年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334,334.42	1,171,449.09			3,505,783.51
项目质保金	169,563.19	335,978.48			505,541.67
合计	2,503,897.61	1,507,427.56			4,011,325.17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交企业所得税	1,337,606.69	1,040,362.92
预交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36,786.75
合计	1,337,606.69	1,077,149.67

9、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14,555,503.83	12,721,534.99
固定资产清理	-	
合计	14,555,503.83	12,721,534.99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2,069,500.55	113,020.00	5,364,916.58	1,280,230.96	18,827,668.09
2、本年增加金额	3,526,624.24			37,863.72	3,564,487.96
(1) 购置	3,526,624.24			37,863.72	3,564,487.96
(2) 在建工程转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953,973.65		332,296.04		1,286,269.69
(1) 处置或报废	953,973.65		332,296.04		1,286,269.69
4、年末余额	14,642,151.14	113,020.00	5,032,620.54	1,318,094.68	21,105,886.36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489,719.52	107,369.00	4,304,716.78	1,204,327.80	6,106,133.10
2、本年增加金额	339,617.75		357,924.40	6,648.93	703,891.08
(1) 计提	339,617.75		357,924.40	6,348.93	703,891.08
3、本年减少金额	10,000.68		249,940.97		259,941.65
(1) 处置或报废	10,000.68		249,940.97		259,941.65
4、年末余额	819,336.59	107,369.00	4,412,700.21	1,210,976.73	6,550,382.5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3,822,814.55	5,651.00	619,920.33	107,117.95	14,555,503.83
2、年初账面价值	11,579,781.03	5,651.00	1,060,199.80	75,903.16	12,721,534.99

②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0,567,800.00	权证办理中

1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132,836.47	5,119,925.47	29,696,407.27	4,461,536.54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2,526,124.98	378,918.75
合计	34,132,836.47	5,119,925.47	32,222,532.25	4,840,455.29

1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数	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880,193.94	保证金
合计	880,193.94	

1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18,700,000.00	6,333,189.25
应付利息	11,947.22	6,421.15
合计	18,711,947.22	6,339,610.40

注：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东支行签订编号为津中银企授R2024352-J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3年3月27日至2025年3月26日，借款利率为2.3%，另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高峰、王玉生为其担保人。于2024年6月26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编号为TJMJ流贷2024006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4年6月26日至2025年6月25日，借款利率为2.3%，另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高峰、王玉生为其担保人。于2024年12月30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支行签订编号为TJHY流贷202300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8,7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月2日，借款利率为2.3%，另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高峰、王玉生为其担保人。

13、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73,528.64	9,552,469.79
信用证	349,905.20	-
合计	2,223,433.84	9,552,469.79

1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6,912,480.28	31,442,011.84
1-2年（含2年）	5,982,658.90	2,960,623.15
2-3年（含3年）	2,029,554.55	12,120,823.23
3年以上	12,922,622.31	2,368,774.17

合计	57,847,316.04	48,892,232.39
----	---------------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唐山嘉安建筑智能化有限公司	1,078,672.02	未到期
新疆大秦襄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28,599.30	未到期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547,103.00	未到期
天津居雅装饰材料商贸有限公司	322,887.00	未到期
陕西普科极兴科技有限公司	302,487.00	未到期
合计	3,479,748.32	——

15、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26,507,650.60	7,627,195.83
合计	26,507,650.60	7,627,195.83

(2) 本年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项目	期末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6,478,086.93	未到期
天津滨海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3,688,625.92	未到期
天津新金融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31,230.16	未到期
北京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04,345.93	未到期
天津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94,245.22	未到期
合计	16,896,534.16	——

1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76,874.83	10,768,287.41	11,020,867.27	1,924,294.9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21,649.49	1,521,649.49	
三、辞退福利		431,246.38	431,246.38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176,874.83	12,721,183.28	12,973,763.14	1,924,294.9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75,108.56	8,800,119.97	9,247,047.80	1,028,180.73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2、职工福利费		406,788.03	406,788.03	
3、社会保险费		955,182.13	955,182.13	
其中：医疗保险费		855,288.39	855,288.39	
工伤保险费		55,962.50	55,962.50	
生育保险费		43,931.24	43,931.24	
4、住房公积金		234,579.00	234,57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1,766.27	371,618.28	177,270.31	896,114.2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176,874.83	10,768,287.41	11,020,867.27	1,924,294.9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73,481.60	1,473,481.60	
2、失业保险费		48,167.89	48,167.89	
3、企业年金缴费		-	-	
合计		1,521,649.49	1,521,649.49	

(4) 应付辞退福利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其他辞退福利		431,246.38	431,246.38	
合计		431,246.38	431,246.38	

17、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4,352,154.13	2,767,067.14
企业所得税		54,263.92
个人所得税	20,947.89	24,04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34.92	4,871.93
教育费附加	4,814.97	2,087.9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09.98	1,391.98
合计	4,392,361.89	2,853,724.30

18、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19,936.32	798,827.76
合计	1,319,936.32	798,827.76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1,093,707.42	750,118.85
应付代垫代扣款	86,182.35	48,708.91
保证金	140,046.55	
合计	1,319,936.32	798,827.76

②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筑业志远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497.00	未到期
中科数联（沈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未到期
睿行（天津）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8,200.00	未到期
合计	24,697.00	——

19、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385,688.55	1,036,110.93
合计	2,385,688.55	1,036,110.93

20、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高峰	19,320,000.00						19,320,000.00
王玉生	19,664,656.00						19,664,656.00
天津同创共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560,000.00						2,560,000.00
文毅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股东	55,344.00						55,344.00
股份总数	42,000,000.00						42,000,000.00

21、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4,863,226.54			14,863,226.54
合计	14,863,226.54			14,863,226.54

22、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723,123.51	487,560.35		6,210,683.86

合计	5,723,123.51	487,560.35	6,210,683.86
----	--------------	------------	--------------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23、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9,154,116.50	39,261,057.6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9,154,116.50	39,261,057.6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01,724.09	10,989,794.1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7,560.35	1,096,735.3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53,268,280.24	49,154,116.50

2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6,231,521.73	93,913,183.18	193,390,262.13	148,392,696.27
合计	126,231,521.73	93,913,183.18	193,390,262.13	148,392,696.27

(1) 本年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程项目	106,262,464.84	140,012,905.65
设计服务	2,835,672.75	4,343,944.57
销售产品	16,766,047.03	25,352,891.76
提供劳务	367,337.11	23,680,520.15
合计	126,231,521.73	193,390,262.13

25、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5,553.37	257,070.22
教育费附加	83,542.57	113,163.39
地方教育附加	55,694.94	75,442.20
土地使用税	4,433.50	60.00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印花税	40,970.17	80,614.79
环境保护税	15.25	
水利基金	51.61	118.25
车船税		900.00
房产税	24,101.82	
其他	22,847.23	2,497.45
合计	427,210.46	529,866.30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6、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维修费	250,460.81	290,961.04
业务招待费	211,929.79	148,287.47
差旅费	100,654.90	279,979.09
职工薪酬	1,023,750.15	929,650.92
中标服务费	402,505.82	348,080.37
运费	2,761.48	3,816.98
车辆费用		65,343.46
交通费		51,601.36
办公费		2,400.00
广告宣传费		27,381.19
水电费		14,057.59
其他	12,642.94	
合计	2,004,705.89	2,161,559.47

27、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7,431,511.37	9,281,349.32
折旧费	704,191.08	695,257.74
租赁费	119,700.00	126,327.00
业务招待费	2,359,799.02	2,047,144.67
办公费	338,598.37	624,253.24
差旅费	371,966.07	249,233.60
会议费	18,867.92	2,000.00
物业费	223,273.66	126,318.70
车辆费	439,800.74	557,647.85
市内交通费	196,735.77	174,245.54
邮电通讯费	152,349.14	178,482.74
聘请中介机构费	968,065.45	1,307,586.51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966,224.61	585,883.90
合计	14,291,083.20	15,955,730.81

28、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4,355,744.56	4,554,154.37
材料费	911,898.44	4,619,138.80
合计	5,267,643.00	9,173,293.17

29、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费用	169,064.86	257,220.77
利息收入	23,201.01	282,155.86
手续费及保理费	334,451.58	403,738.85
其他	96,788.73	
合计	577,104.16	378,803.76

30、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瞪羚企业奖励	50,000.00		50,000.00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5,600.00		5,6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4,641.73	2,323.74	4,641.73
附加税减免	1,074.89		1,074.89
合计	61,316.62	2,323.74	61,316.62

31、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投资收益	54,447.11	
合计	54,447.11	

32、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784,075.47	-4,881,977.3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3,943.16	-262,406.03
合计	-2,888,018.63	-5,144,383.41

33、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507,427.56	-120,678.55

合计	-1,507,427.56	-120,678.55
----	---------------	-------------

34、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小计	-412,951.89	-18,222.5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	-412,951.89	-18,222.51
在建工程处置		
生产性生物资产处置		
合计	-412,951.89	-18,222.51

35、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应付账款核销	384,510.64		384,510.64
保险理赔	883.00	43,018.00	883.00
废料收入		2,566.00	
其他	6.10	3,219.44	6.10
合计	385,399.74	48,803.44	385,399.74

36、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法院执行费	290,961.00		290,961.00
对外捐赠支出		5,000.00	
罚款、罚金、滞纳金支出	72,950.65		72,950.65
其他	4,180.00	0.59	4,180.00
合计	368,091.65	5,000.59	368,091.65

3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53,011.67	1,333,383.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9,470.18	-762,023.23
合计	473,541.49	571,360.2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5,075,265.5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61,289.8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02,398.1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加计扣除及其影响	-790,146.45
所得税费用	473,541.49

3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存款利息及其他	22,537.07	282,155.76
往来款	11,932,986.11	13,026,385.49
营业外收入	61,016.87	48,803.44
合计	12,016,540.05	13,357,344.69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付现费用支出	4,583,133.64	8,129,212.69
往来款	23,285,956.58	9,445,911.37
合计	27,869,090.22	17,575,124.06

(3)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01,724.09	10,989,794.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07,427.56	120,678.55
信用减值损失	2,888,018.63	5,144,383.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03,891.08	695,257.7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2,951.89	18,222.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9,064.86	422,921.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447.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9,470.18	-762,023.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85,878.31	-2,417,568.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546,279.45	-10,652,344.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715,898.22	2,469,576.4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7,098.72	6,028,899.06
②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2,745,400.50	14,502,241.7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4,502,241.78	6,738,944.44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43,158.72	7,763,297.34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①现金	22,745,400.50	14,502,241.78
其中：库存现金		1,068.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745,400.50	14,501,173.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②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③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45,400.50	14,502,241.78
其中：持有但不能由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子公司使用的大额现金和现金等价物金额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本期注销两家子公司分别为深圳圣福安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智联兆物科技有限公司。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津天安中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软件设计与开发；网络维护；通信系统开发与集成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是高峰、王玉生夫妻两人，两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2.82%。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何雪松	董事会秘书
于欢欢	董事
张春艳	董事
徐长海	董事
高超宇	监事会主席
郝春锡	监事
薛亮	监事
晏冰	财务总监
天津同创共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5%以上股东参股的企业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王玉生	房屋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公司主要办公场所租用实际控制人王玉生个人拥有的房产，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租赁期限为一年。考虑到公司处于经营发展困难时期，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王玉生协商，王玉生决定免去公司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租金，将房屋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高峰、王玉生	5,000,000	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高峰、王玉生	5,000,000	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高峰、王玉生	8,70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 借款期限或贵金属 租借期限届满 之次日	日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63,993.45	2,874,720.0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于2024年5月13日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立案，案号为(2024)黑0109民初5466号与哈尔滨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判决如下：一、哈尔滨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给付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1,222,952.37元；二、哈尔滨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给付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息，利息以1,001,729.58元为基数，自2022年7月20日至实际清偿之日；以221,222.79元为基数，自2023年7月1日至实际清偿之日，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案件受理费16,330元，减半收取计8,165元由哈尔滨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2、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于2024年3月11日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立案，案号为(2024)黑0109民初2793号与哈尔滨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判决如下：一、哈尔滨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创哈尔滨万达城1B-1地铁(一期)智能化工程的质保金115,249.55元及利息(以115,249.55元为基数，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实际给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哈尔滨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万

达城项目展示中心(12期)智能化改造工程质保金12,229.77元及利息(以12229.77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31日起至实际给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案件受理费1,462元,由哈尔滨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3、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于2024年9月25日在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立案,案号为(2024)津0111民初12182号与天津骏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判决如下:一、被告天津骏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及质保金456,195.57元及违约金(以357,416.80元为基数,自2022年2月24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LPR计收;以98,778.77元为基数,自2023年11月15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LPR计收);二、被告天津骏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约保证金100000元。案件受理费4,875.50元,保全费3,495.00元,由原告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167.50元,由被告天津骏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8,203.00元(原告预付部分,本院不予退回,由被告于上述判决履行期间向原告径付)。

4、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于2024年7月15日在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立案,案号为(2024)津0112民初10893号与天津际元发展有限公司(被告)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刘禹,天津天房融创置业有限公司(第三人),判决如下:一、被告天津际元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款1,200,000.00元,上述义务履行完毕,原告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三人刘禹、第三人刘禹与被告天津际元发展有限公司相应数额的债权债务关系即告消灭。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8,135.5元(此款原告已预交),由原告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35.50元,由第三人刘禹负担7,800元。第三人刘禹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上述款项。

5、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于2024年5月29日在长春新区人民法院立案,案号为(2024)吉0193民初4463号与长春吉实亿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判决如下:被告长春吉实亿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保金38,076.05元及相应利息(利息以38,076.05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1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案件受理费428元,由被告长春吉实亿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6、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于2024年10月15日在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立案,案号为(2024)津0111民初13283号与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判决如下:一、被告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221,528.50元及利息(以221,528.50元为基数,自2024年10月15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LPR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81.00元,由原告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61元(已收讫),由被告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负担2,220.00元。

7、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于2024年10月11日在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立案,案号为(2024)津0111民初12645号与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判决如下:被告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307,098.40元及利息(以307,098.40元为基数,自2024年10月11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LPR计算)。案件受理费3,197.00元,由原告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44元(已收讫),由被告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负担2,953.00元(原告预付部分,本院不予退回,由被告于上述判决履行期间向原告径付),其余诉讼费325.50元退还原告(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申请办理退费)。

8、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于2024年11月25日在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立案,案号为(2024)津0111民初15679号与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判决如下:被告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117,678.29元以及欠付款项利息(以117,678.29元为基数,自2024年11月25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案件受理费1,469.00元,由原告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100元,由被告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负担1,369.00元。

9、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于2024年7月2日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立案,案号为(2024)黑0109民初7429号与哈尔滨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判决如下:哈尔滨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给付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保金18,632.41元;哈尔滨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给付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息,利息以18,632.41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31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8元,减半收取计159元(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由哈尔滨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负担,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由败诉方直接向其支付其预交但不应负担的诉讼费用,故哈尔滨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给付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9元。

10、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于2023年9月30日在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立案,案号为(2023)津0118民初13954号与天津市富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判决如下:一、天津市富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596,433.52元及利息(以456,755.50元为基数,自2022年11月17日起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50,443.90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30日起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31,232.70元为基数,自2023年12月30日起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58,001.42元为基数,自2024年8月1日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天津市富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返还保证金20000元；三、天津市富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鉴定费2585元。案件受理费10,555.00元，由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591元，由天津市富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9,964.00元；保全费3,924.00元，由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22元，由天津市富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3,602.00元。

11、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于2020年1月8日在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立案，案号为(2020)津0111民初512号与天津维多利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裁定如下：一、天津维多利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前给付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327,553.80元，于2020年12月31日前给付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327,553.80元；二、如天津维多利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约定日期给付工程款，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全部工程款655,107.60元申请执行，同时天津维多利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需要另行支付以655,107.60元为基数，自2018年10月30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自2018年10月30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业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三、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取天津维多利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款时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诉讼费5,175.50元，由天津维多利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承担。但被告未履行义务，经法院查封被告名下财产，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截至2020年12月22日，本案标的全部未履行。

12、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于2020年1月8日在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立案，案号为(2020)津0111民初508号与天津维多利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裁定如下：一、天津维多利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前给付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164,718.60元，于2020年12月31日前给付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164,718.60元；二、如天津维多利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约定日期给付工程款，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全部工程款329,437.20元申请执行，同时天津维多利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需要另行支付以329,437.20元为基数，自2018年10月30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自2018年10月30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业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诉讼费3,121.00元，由天津维多利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承担。但被告未履行义务，经法院查封被告名下财产，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截至2020年12月22日，本案标的全部未履行。

13、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于2020年1月8日在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立案，案号为(2020)津0111民初511号与天津维多利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裁定如下：一、天津维多利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前给付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内工程款518,049.00元，于2020年12月31日前给付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内工程款518,049.00元；二、如天津维多利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约定日期给付工程款，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全部工程款1,036,098.00

元申请执行，同时天津维多利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需要另行支付以1,036,098.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0月30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自2018年10月30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业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三、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取天津维多利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款时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诉讼费7,332.50元，由天津维多利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承担。但被告未履行义务，经法院查封被告名下财产，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截至2020年12月22日，本案标的全部未履行。

十二、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73,239,872.40	66,991,401.08
1至2年	27,669,924.61	35,560,931.02
2至3年	17,028,769.50	18,047,718.69
3至4年	8,044,761.69	6,074,988.39
4至5年	4,468,925.38	1,469,515.77
5年以上	2,734,448.00	2,253,212.96
小计	133,186,701.58	130,397,767.91
减：坏账准备	28,120,156.90	26,068,625.21
合计	105,066,544.68	104,329,142.7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账面余额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20,452.84	8.48	12,120,452.8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066,248.74	84.69	15,999,704.06	13.22	105,066,544.68
其中：					
账龄组合	118,322,785.23	82.77	15,999,704.06	13.52	102,323,081.17
关联方组合	2,743,463.51	1.92			2,743,463.51
合计	133,186,701.58	—	28,120,156.90	—	105,066,544.68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20,452.84	8.68	11,320,452.8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077,315.07	91.32	14,748,172.37	12.39	104,329,142.70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114,349,175.10	87.69	14,748,172.37	12.90	99,601,002.73
关联方组合	4,728,139.97	3.63			4,728,139.97
合计	130,397,767.91	——	26,068,625.21	——	104,329,142.70
①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天津碧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9,558.60	429,558.60	100	诉讼
霸州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7,073.56	467,073.56	100	诉讼
长春吉实亿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076.06	38,076.06	100	诉讼
大厂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961.17	47,961.17	100	诉讼
哈尔滨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230,737.06	230,737.06	100	诉讼
天津天房融创置业有限公司	301,972.16	301,972.16	100	诉讼
浙江中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55,008.94	355,008.94	100	诉讼
天津市富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8,527.00	498,527.00	100	强制执行
怀来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9,836.22	109,836.22	100	强制执行
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44,958.00	44,958.00	100	强制执行
天津双街盛兴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7,984.42	77,984.42	100	强制执行
天津双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21,564.00	1,221,564.00	100	强制执行
世侨融通（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1,450,740.99	1,450,740.99	100	强制执行
天津一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	强制执行
天津维多利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0,200.00	1,100,200.00	100	强制执行
天津市星安协通商贸有限公司	132,756.02	132,756.02	100	强制执行
香河县胜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5,622.40	905,622.40	100	强制执行
天津正荣正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61,662.76	61,662.76	100	强制执行
天津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8,125.00	258,125.00	100	强制执行
北京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100	拒付、追索

应收账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大厂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9,712.65	449,712.65	100	拒付、追索
华夏幸福（固安）产业港投资有限公司	106,898.61	106,898.61	100	拒付、追索
怀来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8,500.00	308,500.00	100	拒付、追索
怀来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3,455.34	323,455.34	100	拒付、追索
琼海华悦实业有限公司	84,244.22	84,244.22	100	拒付、追索
唐山市福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8,242.40	178,242.40	100	拒付、追索
天津骏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869.42	34,869.42	100	拒付、追索
天津市富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	974,841.98	974,841.98	100	拒付、追索
天津幸福基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375,842.96	375,842.96	100	拒付、追索
天津正荣正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99,959.56	99,959.56	100	拒付、追索
香河县胜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1,521.34	251,521.34	100	拒付、追索
合计	12,120,452.84	12,120,452.84	—	—

②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1,512,092.15	3,575,604.61	5
1至2年	24,028,313.32	2,402,831.33	10
2至3年	13,620,997.72	4,086,299.32	30
3至4年	5,223,286.52	2,611,643.26	50
4至5年	3,073,849.92	2,459,079.94	80
5年以上	864,245.60	864,245.60	100
合计	118,322,785.23	15,999,704.06	

③组合中，按关联方组合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天津天安中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款	2,743,463.51
合计		2,743,463.51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26,068,625.20	3,881,774.85	1,830,243.15			28,120,156.90
合计	26,068,625.20	3,881,774.85	1,830,243.15			28,120,156.90

其中：本年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中国航空国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0,325.00	银行存款
天津龙湖睿海置业有限公司	168,500.00	银行存款
天津中建致远地产有限公司	148,293.50	银行存款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17,228.85	银行存款
天津滨海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86,000.00	银行存款
合计	700,347.35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中建六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10,012,400.71	7.52	500,620.04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299,544.92	6.23	414,977.25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527,800.00	5.65	417,769.2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7,193,706.48	5.40	359,685.32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39,341.39	5.14	341,967.07
合计	39,872,793.49	29.94	2,035,018.89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383,058.34	9,976,240.63
合计	11,383,058.34	9,976,240.63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3,492,446.86	4,020,901.33
1至2年	2,701,254.18	1,658,623.00
2至3年	1,585,974.00	776,140.08
3至4年	444,346.81	880,420.11
4至5年	750,649.12	531,718.00
5年以上	3,323,058.00	2,948,792.47
小计	12,297,728.97	10,816,594.99
减：坏账准备	914,670.63	840,354.36
合计	11,383,058.34	9,976,240.63

②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账面余额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297,728.97	100.00	914,670.63	7.44			11,383,058.34
其中：							
关联方组合	4,656,978.40	37.87					4,656,978.40
账龄组合	1,404,621.24	11.42	914,670.63	65.12			489,950.61
无风险组合	6,236,129.33	50.71					6,236,129.33
合计	12,297,728.97	——	914,670.63	——			11,383,058.34

(续)

类别	账面余额		年初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16,594.99	100	840,354.36	7.77			9,976,240.63
其中：							
关联方组合	2,053,538.95	18.99					2,053,538.95
账龄组合	1,522,217.59	14.07	840,354.36	55.21			681,863.23
无风险组合	7,240,838.45	66.94					7,240,838.45
合计	10,816,594.99	——	840,354.36	——			9,976,240.63

④组合中，按关联方组合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天津天安中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656,978.40
合计		4,656,978.40

③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6,061,599.65	3,754,830.00
押金、保证金	5,840,680.54	6,762,427.54
备用金、社保	395,448.79	299,337.45
小计	12,297,728.97	10,816,594.99
减：坏账准备	914,670.63	840,354.36
合计	11,383,058.34	9,976,240.63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840,354.36			840,354.36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74,316.27			74,316.27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914,670.63			914,670.63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840,354.36	74,316.27			914,670.63
合计	840,354.36	74,316.27			914,670.63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 年末余 额合计 数的比 例 (%)	坏账准备年 末余额
天津天安中网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656,978.40	0-2年	37.86	
神州长城国际工程 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150,000.00	5年以 上	17.48	
天津京雄科技工程 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96,000.00	2-3年	4.85	
哈尔滨万达城投资 有限公司	往来款	482,784.00	4-5年	3.93	386,227.2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 公司	履约保证金	442,651.06	1-4年	3.60	
合计	——	8,328,413.46	——	67.72	386,227.20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98,275.07		998,275.07	998,276.07		998,276.07
合计	998,275.07		998,275.07	998,276.07		998,276.07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 余额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 计提 减值 准备	减值准 备年末 余额
天津天安中网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	998,275.07			998,275.07		
深圳圣福安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998,276.07			998,275.07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3,036,827.27	91,977,114.93	187,401,280.57	144,030,147.63
其他业务				
合计	123,036,827.27	91,977,114.93	187,401,280.57	144,030,147.63

(1) 本年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合同分类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程项目	103,067,555.38	140,012,905.65
设计服务	2,835,672.75	4,343,944.57
销售产品	16,766,047.03	19,363,910.20
提供劳务	367,337.11	23,680,520.15
合计	123,036,827.27	187,401,280.57

十三、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12,951.8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3,491.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340,539.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080.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项目	金额	说明
合计	289,458.57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4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8	0.10	0.10

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①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 6 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按照准则规定该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执行解释第 17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执行解释第 18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12,951.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3,491.3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40,539.50
减：所得税影响数	51,080.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9,458.58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